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与构成：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按月发放，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订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02 万元/年（税前）。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因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或获取其他利益。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职责范围、任职能力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薪酬结构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个人能力水平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水平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并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公司可根据发展阶段和监管规则，在条件具备时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安排，具体另行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职责范围、任职能力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薪酬结构原则上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保持一致。

二、审议程序

(一) 2026年4月24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关联董事，需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董事会成员均为关联董事，需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方案所载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根据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其实际任期及履职情况计算并发放；如存在止付、追索或扣回等情形的，公司将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章节执行。

(三)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本方案经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